

2018 年 4 月 22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 “Feng Hui Hai” 於印度納夫拉基港發生致命意外

1. 事故簡報

- 1.1 2018 年 4 月 22 日約 0915 時，載有煤的香港註冊散貨船 “Feng Hui Hai” 於印度納夫拉基港外錨地準備卸貨時發生致命意外。
- 1.2 水手長進入艙口蓋已打開而滿載有煤的 4 號貨艙(貨艙)，打算爬到貨堆頂部，從 4 號起重機上解開 3 號抓斗。不幸的是，水手長在貨堆上走了幾步就倒下了，滑到了貨堆的邊緣。木匠和管家在沒有佩戴自給式呼吸器的情況下進入貨艙營救水手長。兩人亦都暈了過去，滾到了貨堆的邊緣。船員從貨艙中救出他們並進行了急救治療。幾小時後被護送到當地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。木匠當晚恢復了意識，但是水手長和管家在同一天被宣布死亡。
- 1.3 調查發現事故主要肇因是船員缺乏安全意識，低估進入載煤貨艙的風險；在進入密閉空間前既沒有進行風險評估，也沒有遵守工作許可制度、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和船上安全管理制度關於進入密閉空間的安全程序；在密閉空間進行應急救援的訓練及演習沒有成效，以及運煤安全的培訓欠佳。

2. 汲取教訓

- 2.1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，所有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：
 - (a) 提高船上的安全文化意識，確保進入密閉空間之前遵循風險評估和許可工作制度；
 - (b) 加強關於進入密閉空間和煤的運輸潛在致命危險的培訓；以及
 - (c) 確保船員在進入密閉空間時嚴格遵守安全規定，並理解和熟知船上安全管理制度應急情況下的職責。